
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152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建請持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創造優質就業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自由經濟示範區為 2012 年提出的經濟政策，有鑑於臺灣製造業與服務業在全球化趨勢下，再次面臨挑戰，因此規劃進一步的自由開放，目標是吸引投資、接軌國際、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分兩階段實施，第 1 階段推動計畫於 2013 年 8 月啟動，透過修訂 13 項行政法規的鬆綁限制，區位包括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以及屏東農業生技園區，此階段發展重點產業不限定於實體示範區推動、亦即可評估以虛擬方式來推動，以求促進人員、商品、資金與資訊的自由流動，第 2 階段考量地方稟賦、設置效益、發展腹地、交通便捷等原則增設園區，由中央規劃或開放地方申設，且須待主管法規《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再行實施，惟該特別條例至今未通過立法院審議，導致目前無法開放地方申設。</p> <p>本府先前規劃第 2 階段示範區申設範圍以多功能經貿園區為主，而相關特別條例意見及具體條文，亦透過市籍立委協助提案併審，然而爭取成為示範區其主要目的為透過法規鬆綁以爭取其「特」，例如多功能經貿園區內的特許金融業務、營運總部優惠、特設綜合休閒度假中心等，並且針對該特許產業活動，進一步規劃與其它國家或是特區合作議題；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延宕後，本府仍持續推動產業轉型，現階段高雄極力爭取國際會議中心、體感科技園區以及材料國際學院等，都是希望朝向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投</p>

資的方向努力，也全力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期望在該政策引導下，本市在體感、國際會議、醫療與教育等等領域都能跟東南亞國家互相交流，加上高雄港持續填海造陸及亞洲新灣區的開發，都將成爲吸引投資的誘因，爲高雄吸引更多人流、物流與金流，讓更多優質高階人才留在高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78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高雄市公共債務會影響未來市長，當代債務當代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市債務是歷任市長累積下來的，因重工業多集中高雄，長期資源分配不公，但建設不能等，舉債進行鐵路地下化、興建輕軌等重大建設，城市才有翻轉機會。陳菊市長任內更逢縣市合併，因合併後面積大幅增加 18 倍，基礎建設落差極大，為達到高高平，更須投入更多建設資源來儘速弭平城鄉差距。</p> <p>為兼顧市政及財政，本府除謹守財政紀律外，更落實推動開源節流以籌措財源建設高雄，歷經多年的努力，在有限財源下，開闢滯洪池、公園與海岸線整治；改善環境生態、推動公墓遷葬；改造城市風貌、持續改善道路整平，以維用路安全、毒品防制局首創成立，防制毒品氾濫，打造社會安全網，建構長期照護、補助生育津貼及幼兒教育券，完善福利制度，同時戮力管控債務，不僅歲出入差短預算數連續 7 年下降，每年實際歲出入差短數，繼 102 年至 104 年縮小 20~30 億元，以及 105 年度實際舉債僅 20 億元，統計 106 年度歲出、入決算賸餘 12.76 億元，除無舉債外並實質還本 10 億元，另尚有收支賸餘 2.76 億元，顯示高雄市財政已穩定改善。</p> <p>台灣過去的經濟發展，高雄市有很多貢獻，也承載了沉重的污染和不安全，舉債是為建設高雄、讓高雄有機會翻轉，維持財政收支平衡，秉持穩健原則經營市政，一直是本府努力的重點目標，未來仍會持續管控債務。</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72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建議專案解決空氣污染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p> <p>(一)訂立本市加嚴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相同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為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為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 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p>(二)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總量管制，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 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 732 公噸，截至 107 年 2 月底，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2,953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估計到今年 6 月底，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

2. 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 加強管制燃煤發電，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好發期間（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一年，逐年檢討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 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80,720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 1,857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5. 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
 6. 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眾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 7.4 %~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 9.6%~12.0%。
- 二、遇空氣品質不佳的時候，本市也將啓動相關應變作為，來避免空氣品質持續惡化。
- (一) 要求排放量前 20 大公私場所及汽電共生廠提前於前晚即配合減排、降載或提升防制設備效能，如當天空氣品質未改善則持續執行應變作為。
 - (二) 啓動市府跨局處聯合應包含提升工地防護措施、宣導減少露天燃燒、加強洗掃街、通知市民大眾應變防護資訊。
 - (三) 要求排放量前 50 大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等處至少 3~4 小時灑水一次，並派員加強稽查。
 - (四) 加強高污染車輛路邊攔查及車輛怠速勸導、稽查餐飲業防制設備有無正常操作。

- 三、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與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 四、另在加強民衆防護措施方面，本府衛生局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細懸浮微粒 PM_{2.5}」衛教單張及「細懸浮微粒 (PM_{2.5}) 參考資訊」，設計宣導海報，向市民衛教 PM_{2.5} 對健康的影響，及宣導市民於空氣品質惡化時自我保護 3 策略：
- (一)建議外出可戴口罩，由戶外進入室內時，記得洗手洗臉、清潔鼻腔，並適當關閉門窗，以減少細懸浮微粒 (PM_{2.5}) 之暴露。
 - (二)應減少在戶外活動時間，或改變運動型態，尤其是老人及兒童，或慢性呼吸道疾病患者。
 - (三)生活作息規律，適當運動，維持身體健康狀態。
- 五、本府衛生局也依本市「空品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於空品惡化警報發布後緊急應變，通報責任醫療機構（急救責任醫院、衛生所等）宣導空氣品質訊息與防護措施，並通知急救責任醫院待命，給予就診民衆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加強空氣品質惡化可能引起之相關病症（例如呼吸系統）的醫療救護準備，並協助進行空品惡化相關病症醫療救護工作之協調。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25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橋頭殯儀館現有設施不敷使用，請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殯葬管理處研擬於橋頭殯儀館毗鄰之樹林段第 283 號土地擴充增建殯儀設施，因應未來需求(面積約 2.7 公頃)，規劃設施有：禮廳、停柩室、法事間、環保金爐。預定經費新台幣 3,120 萬 4,000 元，計劃期程為 5 年，預定提報 108 年先期計劃爭取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75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勞健保請中央負擔；所得稅、貨物稅、營業稅中央地方各半；督促財劃法修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勞健保：</p> <p>101 年 7 月起勞健保已修法改由中央負擔，但有關先前北高的欠款，中央歷年來核定補助兩市金額的差距達 351.49 億元，對本市明顯不公，經市府團隊努力向中央爭取，新政府於 105 年 7 月同意以勞健保應繳數為計算基礎，於協助台北市金額不變前提下，同基礎同比率補助本府，本市因此增加 124 億元補助款。</p> <p>二、所得稅、貨物稅、營業稅及財劃法修法：</p> <p>(一)依現行財劃法規定，所得稅 10%、貨物稅 10%及營業稅扣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 40%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財源，107.3.5 報載新版財劃法修正草案架構出爐，主要財源為營業稅納入統籌款比例由現行 40%調升為 100%，另新增菸酒稅作統籌稅款分配財源，扣除依人口比例分成給地方後，其餘 5 成納統籌稅款分配，5 成歸中央；現制貨物稅 10%納統籌稅款則取消，所得稅納入比例 10%，傾向降為 0~6%。依 106 年、105 年為基礎計算，地方獲配財源將淨增加逾 400 億元，縣市增幅大於直轄市，比例為 6：4。另新版財劃法不再依比例分配，改以公式分配，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公式均相同，並研議納入貧窮縣市指標，及調整農地面積比例、污染指數等指標權重。</p> <p>(二)針對該法再修正，本府除希望草案能列為重大法案優先處理，儘速修正通過，落實「錢、權」下放地方之政策，另本府提出主要修正建議如下：</p> <p>1.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將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規</p>

劃之 0~6%恢復為 10%。

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比照勞、健保費補助款，由中央全額負擔，且不應自一般性補助款額度內扣除，以示公允。
3. 將石化工業造成外部重大負擔納入分配指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67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p>一、空氣污染改善，減碳，是高雄的問題。</p> <p>二、空氣污染，水污染，如何要求他們做？會不會因為標準高而不要，這中間的平衡點，環境與經濟發展、與人民的就業永續，跟環境都是一體的。</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空氣品質長期呈現改善的趨勢。臭氧已經連續三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將可降為二級防制區。懸浮微粒 (PM₁₀) 及細懸浮微粒 (PM_{2.5})，目前雖屬三級管制區，但近十年來污染物濃度持續下降，根據 96 年至 106 年環保署一般測站數據顯示，PM₁₀ 年平均值由 76.9 $\mu\text{g}/\text{m}^3$ 減少至 59.5 $\mu\text{g}/\text{m}^3$ 減量幅度達 22.6%；PM_{2.5} 年平均值 47.7 $\mu\text{g}/\text{m}^3$ 減少至 26.9 $\mu\text{g}/\text{m}^3$ 減量幅度達 43.6%。</p> <p>二、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p> <p>(一)訂立本市加嚴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相關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為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為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 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

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二)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 落實總量管制，由於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年6月29日)，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732公噸，截至107年2月底，廠商實質減量已達2,953公噸，達原先預估的4倍。估計到今年6月底，還會再減量2,612公噸。
2. 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 加強燃煤發電管制，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10月至隔年3月)，須減少2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一年，逐年檢討台電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 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80,720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1,857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5. 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16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87~90%。
6. 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眾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9.6%~12.0%。

(三)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與公私場所周界粒

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13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蔡副議長昌達、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目前二行程機車可使用至 109 年，雖然空氣污染來自於大型工廠、工廠及車輛等，但目前二行程機車尚有約 19 萬部左右待淘汰換新，有些可能是經濟因素，環保局是否有誘因或宣導方式來加快汰換腳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為加速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本市自 105 年度推出加碼補助，提供經濟誘因提升車主汰換意願，並採逐年降低補助金額及搭配加強路邊攔查等管制措施，加速老舊機車汰換。統計 105 年度共計淘汰 84,284 輛二行程機車，106 年累積淘汰二行程機車 80,720 輛，連續兩年淘汰數為全國最高。本市轄內二行程機車數量已由 101 年之 58.8 萬餘輛降至 19.4 萬餘輛。</p> <p>本市 105-106 年總計編列補助經費 4 億 9 千萬餘元，107 年將持續進行加碼補助，並將加強媒體宣導，鼓勵市民朋友踴躍淘汰二行程機車。市民朋友如淘汰二行程機車本市將加碼補助 1,000 元（低收 2,000），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最高加碼補助達 15,000 元，並提升低收入市民補助達 24,000 元，期可協助低收入市民換購電動二輪車。</p> <p>除加碼補助外，本局本年度亦將加強機動車輛管制，藉由不定時於各行政區進行路邊攔檢，重要路段執行雙向聯合稽查，並配合巡查未定檢機車貼單提醒限期改善，以宣示環保局加強管制之決心，促使老舊機車報廢或汰舊換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78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蔡副議長昌達、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高雄市的財政，已經在市長及市府團隊努力下，達成 23 年來首度零舉債優異成績。近日又有龍華國小地上權 78 億拍板定案，促請市府儘速編列警察人員「繁重加給」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設定地上權案於 107 年 3 月 7 日以權利金 78 億 780 萬元標出，得標權利金分 6 期，前 3 年分 4 期取得 50% 權利金約 39 億元（第 1 期開標後 60 日內繳 15%、第 2~4 期分別為簽約後 1~3 年內繳交 10%、10% 及 15%），餘 50% 在簽約後第 10、11 年取得，非一次性挹注市庫，且該開發區包含國有土地（占 6%），國產署應得權利金 4.65 億元依約定於第一期全數收取，初期對本市財源助益有限。</p> <p>二、有關辦理警察勤務繁重加成所需經費，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由地方政府自籌，本府警察局評估每年經費約 4 億 2 千萬元。因本府財源有限，法定經費逐年自然成長，增加預算籌編難度，又尚須支應各項重大工程建設配合款及償還勞健保欠款，財務壓力沉重，爰迄未編列是項經費。未來本府將審酌整體財政狀況研議其編列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8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7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蕭議員永達、鄭議員光峰、黃議員淑美、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債務問題朝良向發展，期待 107 年可以償還更多債務，再次達到零舉債目標。 二、前瞻計畫經費，中央是否已核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是六都之中，唯一與縣合併的直轄市，基礎建設落差極大，面積更大幅增加 18 倍，為保障市民生活品質，避免一市兩制，在資源不足及建設需求下，高雄市必須以舉債來落實高高平的施政理念，以儘速弭平城鄉差距。 二、雖然高雄市財政有結構性的問題，但市府謹守財政紀律，積極推動開源節流，以籌措財源完成各項城鄉重大建設。歷經多年的努力，高雄市已逐步改善財政結構，淨舉借預算數連續 7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7 年的 69 億元；每年實際舉借數，繼 102 年至 104 年縮小 20~30 億元，以及 105 年度實際舉債僅 20 億元，106 年度歲出、入初估決算賸餘約 12 億元，除無舉債外並實質還債 10 億元，另尚有收支賸餘 2 億元，顯示本市財政體質已穩定改善，107 年度亦將賡續朝不舉債方向努力。 三、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情形，截至 107 年 2 月止，本府各機關獲中央核定第 1 期(106~107 年)特別預算計畫共 88 件，計畫經費合計 57.5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 44.48 億元，市府自籌 13.02 億元。針對前瞻計畫建設自籌經費，自償性負擔部分，將舉借自償性債務支應，係以未來自償性收益為償債財源，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無須納入公共債務受限債務債限內；另非自償性負擔，將優先以本府自籌財源支應(含稅課收入與非稅課收入)，倘有不足才會舉債支應，不會影響其他市政建設推動及本府財政運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264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建議提撥交通違規罰款收入部分比例，用以補償未受合理補償的交通受害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交通罰鍰係屬本市之自籌財源，依規定應納入預算統收統支；另有關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之運用，係依據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函頒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本府已依該規定辦理。</p> <p>二、次查交通事故受害人於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之要件，因車禍構成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即可依法提出申請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另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對象亦得申請保險理賠。</p> <p>三、另查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編列交通違規罰鍰 15 億元，依市議會預算審查附帶決議，105 年度起應提撥 50% 做為大眾運輸、運輸建量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至 100%。爰此市府目前對該項收入實質均依據規定運用在與交通相關建設上。</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67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一、PM ₁₀ 與 PM _{2.5} 的差別在哪？哪一種對人體的影響比較大？ 二、PM ₁₀ 是如何產生？主要來源為何？ 三、目前 PM ₁₀ 最高的地方在美濃，請環保局找出問題原因想辦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懸浮微粒 (PM ₁₀) 與細懸浮微粒 (PM _{2.5}) 的差異主要在於粒徑大小，PM ₁₀ 係指粒徑小於 10 微米的微粒，PM _{2.5} 指粒徑小於 2.5 微米的微粒，因 PM _{2.5} 粒徑較小可穿透肺部氣泡，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故其對健康之危害較大。 二、PM ₁₀ 主要來源包括原生性及衍生性，原生性來源主要有道路揚塵、車輛排放廢氣、露天燃燒、營建施工及農地耕作等，衍生性則是由原生性空氣污染物經化學反應轉化成之二次污染物。 三、依據環保署 106 年的監測結果顯示，本市美濃測站 PM ₁₀ 年平均值為 48.54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標準 65 $\mu\text{g}/\text{m}^3$)；24 小時值為 91.04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標準 125 $\mu\text{g}/\text{m}^3$) 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因美濃地區周邊並無大型固定污染源，因此 PM ₁₀ 的主要來源可能為鄰近高屏溪之疏濬工程或河川揚塵，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疏濬工程已定期執行聯合稽查作業，另亦有專案計畫執行河川揚塵巡查，如有發現揚塵情形將立即啟動應變機制 (如加強灑水及通報各里注意防護等措施)，以減少 PM ₁₀ 之影響。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409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建議將旗山區溪洲台糖鐵道改為一般道路，以維護孩童及該地區附近居民出入之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前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邀集區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現勘結論為施作供學童走路及腳踏車通行使用的通學道，目前正由旗山區公所與台糖辦理土地借用事宜，俟完成後由本處施作，施作完成後由旗山區公所接管，預計可於 107 年 10 月進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建議將旗山區溪洲台糖鐵道改為一般道路，以維護孩童及該地區附近居民出入之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前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邀集區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現勘結論為施作供學童走路及腳踏車通行使用的通學道，目前正由旗山區公所與台糖辦理土地借用事宜，俟完成後由養護工程處施作，施作完成後由旗山區公所接管，預計可於 107 年 10 月進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78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106 年我們真的達到零負債，還達到 10 億還債，予以肯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市債務是歷任市長累積下來的，因重工業多集中高雄，長期資源分配不公，但建設不能等，舉債進行鐵路地下化、興建輕軌等重大建設，城市才有翻轉機會，為兼顧市政及財政，本府秉持一貫態度積極自我挑戰，除謹守財政紀律外，更落實推動開源節流以籌措財源建設高雄。</p> <p>歷經多年的努力，在有限財源下，開闢滯洪池、公園與海岸線整治；改善環境生態、推動公墓遷葬；改造城市風貌、持續改善道路整平，以維用路安全、毒品防制局首創成立，防制毒品氾濫，打造社會安全網，建構長期照護、補助生育津貼及幼兒教育券，完善福利制度，同時戮力管控債務，不僅歲出入差短預算數連續 7 年下降，每年實際歲出入差短數，繼 102 年至 104 年縮小 20~30 億元，以及 105 年度實際舉債僅 20 億元，統計 106 年度歲出、入決算賸餘 12.76 億元，除無舉債外並實質還本 10 億元，另尚有收支賸餘 2.76 億元，顯示高雄市財政已穩定改善。</p> <p>台灣過去的經濟發展，高雄市有很多貢獻，也承載了沉重的污染和不安全，舉債是為建設高雄、讓高雄有機會翻轉，維持財政收支平衡，秉持穩健原則經營市政，一直是本府努力的重點目標，未來仍會持續管控債務。</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78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市 11 年來負債增加 1,117.56 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市債務是長期累積下來的，因重工業多集中高雄，長期資源分配不公，但建設不能等，舉債進行鐵路地下化、興建輕軌等重大建設，高雄市才有翻轉的機會。陳菊市長任內更逢縣市合併，因合併後土地面積大幅增加 18 倍，基礎建設落差極大，為達到高高平，更須投入更多建設資源來盡速弭平城鄉差距。</p> <p>歷經多年的努力，在有限財源下，戮力管控債務，不僅歲出入差短預算數連續 7 年下降，每年實際歲出入差短數，繼 102 年至 104 年縮小 20~30 億元，以及 105 年度實際舉債僅 20 億元，統計 106 年度歲出、入決算賸餘 12.76 億元，除無舉債外並實質還本 10 億元，另尚有收支賸餘 2.76 億元，顯示高雄市財政已穩定改善。</p> <p>未來仍會秉持穩健原則經營市政，持續管控債務，維持財政收支平衡。</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51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p>一、請教高雄市政府有什麼對付空污對策，高雄空污品質有變好嗎？空污品質有改善了嗎？</p> <p>二、每天灰濛濛的天堂，看不到 85 大樓，左營也沒工廠，為什麼空污會嚴重呢？</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空氣品質長期呈現改善的趨勢。臭氧已經連續三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將可降為二級防制區。懸浮微粒 (PM₁₀) 及細懸浮微粒 (PM_{2.5})，目前雖屬三級管制區，但近十年來污染物濃度持續下降，根據 96 年至 106 年環保署一般測站數據顯示，PM₁₀ 年平均值由 76.9 $\mu\text{g}/\text{m}^3$ 減少至 59.5 $\mu\text{g}/\text{m}^3$ 減量幅度達 22.6%；PM_{2.5} 年平均值 47.7 $\mu\text{g}/\text{m}^3$ 減少至 26.9 $\mu\text{g}/\text{m}^3$ 減量幅度達 43.6%。</p> <p>二、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p> <p>(一)訂立本市加嚴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氣體燃料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相關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為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為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 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

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二)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 落實總量管制，由於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年6月29日)，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732公噸，截至107年2月底，廠商實質減量已達2,953公噸，達原先預估的4倍。估計到今年6月底，還會再減量2,612公噸。
2. 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 加強燃煤發電管制，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10月至隔年3月)，須減少2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一年，逐年檢討台電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 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80,720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1,857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5. 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16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87~90%。
6. 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眾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9.6%~12.0%。

(三)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與公私場所周界粒

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 三、有關左營測站周邊空氣污染經專業團隊調查，主要是受到交通工具排放的空氣污染所影響，研判為中華地下道封閉後，附近平交道眾多等候火車通過車輛怠速、國道十號末端下市區車輛及左營高鐵站車流量大增等因素造成。
- 四、為改善左營測站附近地區의 空氣污染，本府環保局已推動的相關措施，包括附近地區的街道洗掃每日 2 次以上、寺廟紙錢集中代燒、車輛怠速稽查、密集攔檢柴油車並嚴格稽查營建工地。另首創燃燒設備加嚴標準加嚴至燃氣排放標準及水泥業加嚴標準管制上風處污染源（如仁大工業區），並積極推動二行程機車及一、二期柴油大客貨車汰換。
- 五、由監測結果顯示，左營測站 PM_{2.5} 年平均值已由 105 年 30.20 $\mu\text{g}/\text{m}^3$ 降至 106 年 28.61 $\mu\text{g}/\text{m}^3$ ，PM_{2.5} 紅色警戒日數由 105 年 48 日降至 106 年 25 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7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市府開源節流為防止債務繼續擴大，可用 300 億土地向銀行融資，我們可以獲利 13.5 億，設立「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我們不走高風險的投資，投資標的要分散各產業，長期持有、長期投資，賦予地方政府有權投資獲利還債的法案籌設建設基金，用土地做質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議員建議市府透過市有土地、房舍、股票作價投資成立「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向金融機構借款投入股市、期貨等投資性產品，以賺取利差，靈活清償市庫債務，資金總額 330 億元，立意良善。</p> <p>惟考量目前政府單位僅國安基金、政府的四大基金、及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有投入股市，但均以自有資金投資，並無以借款來投資；又投資非穩賺不賠，有其風險存在，本市目前賸餘 600 多億元之舉債空間，除須支援各項重大建設外，還須償還勞健保欠款、鐵路地下化配合款及前瞻建設之各項配合款，若編列公務預算撥補成立基金，定會排擠年度預算，而若以市有土地作價投資再向金融機構融資，其風險性更高，爰本建議案就市府目前之財政狀況而言，衝擊性很大，本府仍須從長審慎研議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6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連基本參加馬拉松比賽，竟然運動的選手還要戴口罩去跑馬拉松，最基本的要求，市民感受不到這個地方是個健康宜居的城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高雄國際馬拉松的舉辦，本府環境保護局前一週即提早請前 20 大工廠配合，比照空氣品質不良情況，規劃從路跑前三日(22 日)開始至當日(25 日)進行應變作業。另也針對左營、楠梓、梓官、三民及前金等各路跑區污染源加強查核，要求工廠堆置區及工地加強灑水及覆蓋防塵網，調整加強路跑沿線及鄰近道路的洗街作業，藉由多管齊下的措施，來減少賽事當天的空氣污染。</p> <p>二、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p> <p>(一)訂立本市加嚴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相關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為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為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 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二)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 落實總量管制，由於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年6月29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732公噸，截至107年2月底，廠商實質減量已達2,953公噸，達原先預估的4倍。估計到今年6月底，還會再減量2,612公噸。
2. 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 加強燃煤發電管制，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10月至隔年3月)，須減少2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一年，逐年檢討台電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 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80,720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1,857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5. 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16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87~90%。
6. 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眾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9.6%~12.0%。

(三)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與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51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p>一、還給大家生存新鮮空氣，這是南台灣前鎮、小港地區鄉親的期望，市府有沒有在管小港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p> <p>二、八百多支煙囪，PM2.5 新政策一定要工廠強制降排、強制降污，尤其是國營企業單位。</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p> <p>(一)訂立本市加嚴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相關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為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為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 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p>(二)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總量管制，由於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第一期總量

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 732 公噸，截至 107 年 2 月底，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2,953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估計到今年 6 月底，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

2. 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 加強燃煤發電管制，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一年，逐年檢討台電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 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80,720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 1,857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5. 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6. 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衆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 9.6%~12.0%。

(三)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與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二、為有效管控臨海及林園工業區的污染排放，本府環境保護局隨時監控臨海及林園工業區周邊各測站空氣品質狀況，並成立一專案計畫 24 小時派駐稽查人員於南區資源回收廠，除定期主動前往臨海及林園工業區巡查外，接獲民衆陳情時亦可就近前往

稽查。

三、為減少空氣品質不良發生之機會，本府環境保護局分別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邀集本市汽電共生廠及前 20 大公私場所，要求當預報本市可能發生空品惡化的時候，即必須於當晚配合實施減排、降載或提升防制設備操作效能等應變措施，避免隔日空品持續惡化。另於 107 年 2 月再次邀集本市國營企業（中鋼、中油、台電及台船）及台塑，要求當本市為因應空品惡化成立防制指揮中心時，前述公司必須配合進駐防制指揮中心執行應變工作，並實施更大幅度減排與降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67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許議員崑源
質詢事項	不知高雄市的空氣品質如何不好？最嚴重的元凶是火力發電廠，高雄市民最卑微的要求，要有新鮮空氣的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燃煤電廠的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一年，逐年檢討台電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另外，本市亦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希望能進一步加強管制燃煤發電。</p> <p>二、除前項作法，本市亦積極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p> <p>(一)訂立本市加嚴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氣體燃料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相關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為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為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 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二)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 落實總量管制，由於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年6月29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 732 公噸，截至 107 年 2 月底，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2,953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估計到今年 6 月底，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
 2. 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 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80,720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 1,857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4. 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
 5. 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眾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 7.4 %~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 9.6%~12.0%。
- (三)另本市已在研擬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67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一、空污基金到底用在哪裡？ 二、環保局是否有務實面對問題及解決問題，目前各大工廠所排放的數據及每一天在滿載時之排放數據，這些數據環保局應該都要有。 三、台電三個廠在高雄，當其滿載時所排放之污染源有多大，這部份是否有研究過並將數據呈現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空污基金主要用於執行空氣污染改善相關工作包含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與稽查、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總量管制推動、高污染車輛稽查取締、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及街道洗掃等。 二、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因此針對列管之廢棄物焚化程序、水泥業、鋼鐵冶煉業及石化業等高污染行業所屬特定製程，皆必須設置自動監測設施 24 小時連續監測，監測結果也必須回傳至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環境保護局亦有派員隨時監控，一但發現不符法規標準，將依規定告發處分。 三、台電公司目前在本市共有興達發電廠、南部發電廠與大林發電廠，其中南部發電廠為天然氣發電機組，大林發電廠已更新為超超臨界發電機組，兩者空污排放量相對較小，故目前主要的污染源為興達發電廠。據 105 年申報資料顯示，興達電廠 TSP 的排放量為 1,535 噸/年為全市第二、SO _x 的排放量為 8,284 噸/年為全市第一、NO _x 的排放量為 10,506 噸/年為全市第一。有鑑於此，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

爲一年，逐年檢討台電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外，本市亦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希望能進一步加強管制燃煤發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44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台電大林廠增加發電機組並且續燃生煤，造成空污更趨嚴重，肺癌成爲十大癌症死因之首，請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環保局回復如下：</p> <p>一、肺癌成因可能是多因素造成，一般肺癌發生率難以單一因素論定。以衛福部 2014 年肺癌發生率的縣市排名統計爲例，空氣品質良好的宜蘭、新北、台東分居 2、3、5 名。台東更是全國唯一 PM2.5 二級防制區，是空氣品質最好的縣市。因此，空污雖然是造成肺癌的因素之一，但並非是唯一的因素。</p> <p>二、大林電廠原規劃設置 4 部新燃煤機組，在高雄市政府的堅持下，100 年 3 月 15 日環評僅通過 2 部機組之設置及營運，且二部新機組設置後，既有 1~5 號機組將汰換，因此總排放量不超過既有 1~5 號舊機組 91-95 年空污實際排放量年平均値，因此不至於會增加污染的總排放量。</p> <p>三、根據新一號機試車結果，硫氧化物排放濃度比舊燃油機組低了 96%，氮氧化物低了 81%。而根據大林燃煤新 1 號+新 2 號機的設計量，與舊 1~5 號機實際排放量比較：新機組年排放硫氧化物減少 3,327.5 公噸，減少 54%；氮氧化物年減 1,907.5 公噸，相當於減少 48%，甚至低於 3~5 號機的排放量。由於新機上線後，3~5 號機會陸續拆除，因此未來總排放量不會超過，甚至會更少。</p> <p>四、環保局正研擬電力業加嚴標準，未來將分二階段要求高雄市的電力業再減量，預估實施後，可再減少硫氧化物 3,664 公噸、氮氧化物 8,292 公噸。</p> <p>衛生局回復如下：</p> <p>肺癌主要成因爲吸菸、二手菸、基因、職業或工作上暴露到有害物質、空氣污染及廚房油煙等，其中最直接且確切的致癌因素是吸菸</p>

及二手菸的危害，另 WHO 也指出室內與室外空氣污染會對呼吸道造成危害，尤其細懸浮微粒（PM_{2.5}）的健康影響大於其他任何污染物。

肺癌死亡率高，關鍵在於不易早期發現及治療，而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篩檢肺癌之相關研究發現有偽陽性高、過度診斷及增加輻射暴露的問題，另篩檢所需經費龐大，國際間均鎖定重度吸菸之高風險族群，尚無政府為民衆全額負擔，目前僅美國 Medicare 及 Medicaid 推動 55-80 歲吸菸族群進行 LDCT 肺癌篩檢，其他國家尚在執行相關篩檢評估或前趨研究，且亦僅以重度吸菸者為篩檢對象，目前全球並無因空污進行肺癌篩檢之實證，又國內外對空污納入肺癌篩檢對象之選擇亦無共識，衛生福利部已補助台灣肺癌學會執行「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台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族群」之國家型計畫，期望建立台灣不抽菸民衆的肺癌風險預測模式及評估 LDCT 肺癌篩檢的成本效益。本市參與計畫單位有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並與環境保護署共同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104 年-107 年細懸浮微粒 PM_{2.5} 特徵對民衆健康影響」計畫，提出更符合國人健康保護之空氣品質指標。

因此本府衛生局從菸害防制、健康生活、避免暴露於致癌環境及加強宣導提醒市民自我健康防護事項著手，協助市民維持身體健康。

- 一、菸害防制：積極辦理菸害稽查、菸害防制宣導及提供各式免費戒菸服務，以降低市民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進而減少菸品對健康之危害。
- 二、健康生活：於各場域（社區、職場及醫院）提供營養衛教講座及營養諮詢服務，轉介市民加入運動團體，宣導市民落實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以提升免疫力及促進身體健康。
- 三、避免暴露於致癌環境：宣導 PM_{2.5} 對健康的影響，並針對成人、學生及敏感族群提供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另針對家中掌廚者辦理健康烹飪課程，以蒸、煮取代炒、炸等料理方式，減少廚房油煙之暴露。
- 四、加強宣導提醒市民自我健康防護事項：依環保署之空氣品質預報，配合適時透過跑馬燈、臉書及 LINE 傳播，提醒民衆空污自我保護事項，且應減少在戶外活動時間，或改變運動型態，以及保持生活作息規律，適當運動，維持身體健康狀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15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空氣污染防治法從民國 100 年開始實施，市府各局處是否有要求被列管場所依法執行室內品質檢驗，經發局針對所管轄之列管場所（如：商場）是否有固定派員檢測或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環保局針對環保署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規範之列管場所，逕行函知相關場域機構應完成如下事項：</p> <p>(一)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第 1 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p> <p>(二)設置專責人員至少 1 人並報請環保局核備外，該人員應專一受僱常駐於列管場所執行業務，不得兼任他處。</p> <p>(三)列管期間，環保局將不定期以抽查（即不事先通知）方式派員或會同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前往現場執行檢查或查核檢（監）測紀錄等作業，請列管場所務必配合辦理。</p> <p>二、綜上，本案係採公告特定場所列管，由環保局主政並稽核各場域是否完成應辦事項。目前公告場域為大專院校、社福機構、商場及百貨業等指明之大型場域。由於室內空氣品質為環保法令規範，目前依專業分工由環保局主責，本府經發局尚未有派員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計畫。</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73212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請問本市市立醫院針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有什麼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環保署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其中，醫療機構係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須完成自我監測之場所。</p> <p>二、本市 9 家市立醫院中，僅聯合醫院、凱旋醫院、小港醫院及大同醫院屬區域醫院，餘 5 家為地區醫院，合先敘明。</p> <p>三、本府衛生局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請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大同醫院針對院內除菌功能設備，與各市立醫院進行經驗分享及討論，並列管各院後續辦理情形。</p> <p>四、截至目前為止，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凱旋醫院及大同醫院均已裝設專業級空氣清淨機，提供市民優質就醫環境。</p> <p>五、經查小港、大同、鳳山、民生、聯合、凱旋及中醫醫院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監測；旗津與岡山醫院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半年執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9 家市立醫院室內空氣品質檢測結果均符合法令標準。</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226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預防登革熱在選舉年大爆發，請做好因應準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環保局
辦理情形	<p>本市今(107)年截至3月25日境外登革熱確診病例共計5例、無本土登革熱案例。為加強預防登革熱疫情流行，今年本府研訂跨局處登革熱防疫總體計畫，訂定四大行動專案分別為：「醫療整備－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法治教育衛教宣導」。計畫重點由衛生局執行「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持續輔導基層診所運用登革熱 NS1 試劑快速篩檢、快速通報；針對阻絕境外防疫工作執行「勞/漁工快篩檢驗」、「疫區返國市民入境發燒配合防疫獎勵措施」、「外派勞工、新住民及外籍學生安心返鄉健康關懷措施」、「旅行社配合防疫措施獎勵」4大策略；由環保局加強執行社區病媒蚊密度監視(Gravitraps 捕蚊桶)與孳生源清除；並由民政局賡續動員社區里鄰定期動員環境巡檢，由衛生局及各局處擴大進行全民法治教育與衛教宣導。</p> <p>為有效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流行，今(107)年本府研訂跨局處登革熱防疫總體計畫，訂定四大行動專案，分述如下：</p> <p>一、「醫療整備－醫網照護」行動專案</p> <p>衛生局自105年5月3日啟動「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去(106)年計畫內容加入民眾主動採檢、入籍配偶關懷、醫師 TOCC 問診等各項通報獎勵措施，首度將市立中醫醫院納入通報監視網絡，登革熱醫療院所的診所通報比例自105年38.31%翻轉至106年50.53%，通報確診之平均隱藏期，由原來的2.61日縮短到2.30日。</p> <p>今(107)年推動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3.0版，共計538家醫療院所加入，並增設 TOCC 問診通報獎勵與假日通報獎勵措施，期達到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目標。</p>

二、「決戰境外-邊境檢疫」行動專案

(一)外籍勞漁工入境體檢、抽血，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

自 105 年 6 月 17 日起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結合疾管署駐小港國際機場發燒篩檢站、本府衛生局駐小港機場檢疫轉介站及民生醫院，提供入境外籍勞工（含船員、漁工）快篩檢驗等相關檢疫措施。

外籍勞工於入境 3 日內體檢並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外籍船員入境後一律至民生醫院採檢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如篩獲陽性個案且處於病毒血症期，即收治住院接受醫療照護至脫離毒血症。自 105 年計畫啟動迄今共採檢 23,571 人，協助入境發燒醫療處置 163 人、篩獲 NS1 陽性 67 人，確診 12 人，不僅有效擲節龐大的緊急防治經費，更省去市民配合緊急防疫之苦。

(二)新住民、外派勞工、外籍學生安心返鄉健康關懷措施

推廣宣導新住民及外籍/外派勞工、外籍師生入境返國後 5 日內前往衛生所完成疫調及採檢，可獲得 250 元禮券，隨行親友完成前述防疫配合事項也可獲得 250 元禮券，如確診可獲通報獎金現金 2,500 元。自 106 年計畫推動迄今共計 2,434 位新住民及外籍（派）人士返國後主動到衛生所完成抽血檢驗，其中日月光半導體、華泰電子等 33 個工廠配合主動採檢，衛生局從中篩獲 2 例確診登革熱個案，評估執行效益良好，今年將廣續推廣全體市民配合執行。

(三)疫區返國市民入境發燒配合防疫獎勵措施

今（107）年衛生局以獎勵方式鼓勵民衆於機場檢疫轉介站等待快篩結果，倘檢驗結果陽性，勸導配合就醫防蚊隔離，經確診後並頒予主動配合防疫獎金新台幣 2,500 元（陰性則給予 250 元禮券），期透過獎勵方式使民衆配合防疫並防堵登革熱病毒入侵本市，計畫推動迄今，入境本市發燒旅客 104 人中，已有 56 名市民配合執行，並篩獲 2 例登革熱快篩陽性個案，直接轉銜醫療處置，有效防範病毒進入社區。

(四)入境旅客發燒，旅行社配合防疫措施獎勵

為阻絕境外登革熱病毒入侵及提升市民國際旅遊自我防護及旅遊防疫的警覺性，今年 2 月本府衛生局邀集觀光局與旅遊

(宿)業團體召開共識會研商境外旅遊防疫策略，並於 3 月 10 日舉辦春季旅遊防疫嘉年華～『配合防疫、守護健康』聯合防疫誓師活動，宣導本市旅遊/旅宿業者配合執行旅遊過程 3 情境的對應防疫措施(臚列如下)，針對個案及同團接觸者完成檢疫防疫措施，衛生局將頒贈 250 元獎勵禮券，並公開表揚。

情境 1：通關時，團員被通報為登革熱疑似個案

情境 2：旅遊時，團員出現發燒等疑似症狀

情境 3：團員檢驗報告判定確診登革熱

三、「社區防疫」行動專案

環保與衛生單位共同執行本市高風險里別及列管場域病媒密度監測及捕蚊桶(Gravitrapp)成蚊密度監控；並全面加強稽查，落實溝渠疏通及溝壁蟲卵清刷工作，除進行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輔導及檢查外，賡續強化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

由登革熱防治隊以佈放捕蚊器方式，加強監控病媒蚊密度，同時彙整病媒蚊密度資料，將陽性率偏高之里別通知民政單位，進行該里之孳生源清除掃蕩工作，以期降低病媒蚊產生。

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社區環境巡倒清刷；每里至少辦理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落實全民教育宣導。

籌辦跨局處模擬群聚疫情緊急防治「滅斑 1 號」演練，提升防疫人員緊急防治、快速動員的應變處理能力。

四、「法治教育」行動專案

(一)落實公權力

高雄市政府業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發布『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公告』，賡續透過各種宣導方式呼籲市民主動清除居家室內外積水容器，以免孳生病媒幼蟲而受罰。

(二)全民法治教育衛教宣導

1. 制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辦法」(草案)：規範本市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公告範圍內場所及營建工程皆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需取得病媒防治

教育訓練 3 小時以上證明。

2. 分區辦理上述單位人員及建築工地人員教育訓練。
3. 各區公所賡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衛教場次。
4. 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各式分齡、分眾宣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063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建議和台糖協調徵用少康森林公園旁土地或辦公大樓，遷移小港區公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小港區少康營區依都市計畫原為機關用地，於 106 年 3 月 8 日公告變更為商業區、公園用地、道路，為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本重劃區已於 107 年 1 月 26 日辦畢土地分配結果公告。 二、小港區行政中心建於民國 79 年，現已使用 28 年，經委託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執行耐震能力，評估為尚無疑慮，尚未達到建物使用年限 60 年之規定，爰暫無經費及興建辦公大樓之規劃。 三、有為新建聯合辦公大樓乙案，因事涉土地取得、經費籌措、區內各進駐機關與地方民意需求，本案宜廣納意見後審慎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12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請環保局定期檢測室內空氣品質並每半年提供資料乙次，並全面更新環保局室內空品網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第一、二批場所，本市轄內列管場所中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計有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及環保局等三處，管制範圍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其他局處目前尚未列為公告場所對象。</p> <p>二、為考量本市府一級局處之民眾洽公區之室內空氣品質，環保局將協助巡檢 CO2、PM10 項目，並製作統計資料放置環保局室內空氣品質網站提供市民知悉，以確保各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待環保署逐批將各場所增列為公告場所後，依職責要求場所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已更新維護環保局室內空氣品質網站，以提供市民得到最新最快速的資訊。</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15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改善環境，完成仁武產業園區報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仁武產業園區充分考量政策、產業、環境等各層面因素進行規劃並研擬因應改善策略，於計畫基地具完整隔離性、引進產業著重金屬加工、機械等低污染、低環境承載業種，且後續變更亦將經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層層審查把關。為營造友善環境，本園區規劃是朝低污染且盡可能導正不合分區工廠散佈亂象為原則。</p> <p>二、仁武產業園區目前進度</p> <p>(一)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濟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復備查。</p> <p>(二)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6 年 8 月 25 日高雄市都委會大會通過，並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將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三)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說書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由經濟部函轉送環保署審議；並由環保署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召開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勘，並於 107 年 3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刻正針對建議意見回應說明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四)預計辦理時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7 年中央核准本園區報編。 2.111 年完成公共設施開闢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198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新增公費補助 65 歲以上長輩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及幼童口服輪狀病毒疫苗，預防疾病、減少醫療及照顧成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感染肺炎鏈球菌死亡率極高，目前公費疫苗施打對象為嬰幼兒及 75 歲以上長者，如需擴大實施 65 至 74 歲年齡層，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1,160 萬元。輪狀病毒引發的病毒性腸胃炎很少引起死亡，目前中央並未列入公費疫苗施打項目，如本市評估優先補助中低、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等方式，所需經費需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經綜合疾病發生率、死亡率等各項客觀因素評估，本府衛生局已規劃肺炎鏈球菌疫苗納入本（107）年新增疫苗項目。</p> <p>一、肺炎鏈球菌疫苗</p> <p>(一)肺炎為台灣及本市 105 年度 10 大死因排名第 3 位，65 歲以上長者發生率雖與 5 歲以下幼兒相當，但死亡率卻是幼兒的 5 至 10 倍（10-20%）。我國和美國疫苗接種諮詢委員會（ACIP）皆建議將 65 歲以上成人納入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以減少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的發生率及死亡率。</p> <p>(二)依我國現行預防接種政策，可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對象為嬰幼兒及 75 歲以上長者；幼兒為常規預防注射疫苗，由家長依接種期程帶至院所接種；75 歲以上長者之疫苗係由「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捐贈，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可依其意願公費接種 1 劑。</p> <p>(三)本市全年因肺炎死亡人數約 1,200 人，其中約 25%（305 人）為肺炎鏈球菌所致，如擴大實施 65 至 74 歲年齡層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粗估可減少該年齡層約 40 至 100 位死亡人數，施打人數約 14,500 人，所需經費概估為新臺幣 1,160 萬元整。經綜合疾病發生率、死亡率等各項客觀因素評估，本府衛生局已規劃肺炎鏈球菌疫苗納入本（107）年新增疫苗</p>

項目，並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 65 至 74 歲年齡層列入公費施打對象。

(四)六都擴大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執行方式一覽表：

縣市別	辦理日期	補助方式	計畫經費概估	備註
台北市	106年10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設籍臺北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1,900萬元	
台中市	103年起	設籍臺中市且當年度為60-74歲市民，或55-59歲原住民	1,035萬元	104年採購15,500劑疫苗，預估經費1,240萬，實際決標930萬。
新北市		無		
桃園縣	106年10月1日起至疫苗用罄為止	設籍桃園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2,060萬元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市價一劑3,000多(決標價1,270元/劑)，一般為兒童接種劑型，桃園市為65歲年齡層接種此劑型，所以經費支出比本市多。
台南市	101年起	設籍台南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667萬元	
高雄市	107年起	設籍高雄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1,160萬元	預定65-74歲接種14,500人，預估採購經費1,160萬元，刻正爭取助支市府第二預備金支應中。

二、口服輪狀病毒疫苗

(一)輪狀病毒感染是嬰幼兒常見的病毒性腸胃炎，是引起嬰幼兒腹瀉的最主要病源，其潛伏期短，約二天。經研究顯示，嬰幼兒 6 個月後來自母親的抗體等保護力下降，致使小於五歲的小孩大多已經感染過輪狀病毒，因此施打疫苗可以提供易經糞口途徑而造成感染的嬰幼兒良好保護力。

(二)依近三年統計調查，機構群聚致病源以諾羅病毒最為常見，輪狀病毒則較少造成群聚事件。流行病學調查發現，在醫藥衛生進步的國家或地區，輪狀病毒腸胃炎很少引起死亡，因此中央疾管署目前尚未將輪狀病毒疫苗納入公費補助項目。

(三)有鑑於本疫苗單價高（需施打 3 劑共 6,000 元），且感染輪狀病毒很少引起死亡，在防疫資源有限運用的考量下，本府衛生局將參考各縣市執行現況，研擬最合宜本市的方式（例如優先補助中低、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等方式，施打人數約 5,000 人，所需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並持續建議中央將輪狀病毒疫苗納入公費補助項目。

(四)全台有補助輪狀病毒疫苗之縣市一覽表：

縣市別	辦理日期	補助方式
台北市	106年4月5日起	設籍於北市的一般嬰兒，接種疫苗費用將補助 2,100 元，另外低收入戶、重大傷病、罕見疾病、特殊個案之嬰兒，則全額補助疫苗費用 5,700 元，預估年度經費 4 千多萬元，六歲以下幼童受惠。

台中市	104年9月15日起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全額免費。
新竹縣 (僅竹北市)	105年1月1日起	1劑1,000元額度提供補助。但限定父母至少有1方設籍在竹北2年以上，接種疫苗的寶寶也必須是105年元旦以後出生且入籍竹北，並在竹北的醫療院所施打才符合補助資格。
新北市	無	
桃園縣	無	
台南市	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9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73246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建議於文小 4 用地評估新設仁武區八卦綜合社福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文小 4 用地，依「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計畫書」，此區之學生人數未呈現減少狀態，未來仍有設校需求。 二、該土地係徵收取得，非位屬重劃區開發範圍內，應依照核准計畫實行使用，否則可能面臨其原土地所有權人收回其土地之問題。 三、本案將由社會局視該區域之福利資源分配為基礎納入評估考量。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15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橋頭新市鎮（科學園區）的開發 一、取得土地的方式？ 二、開發的方式？ 三、要引進什麼類型的產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科技部刻正辦理「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及「科學園區十年發展計畫」，初步評估至民國 125 年，南部科學園區用地需求約 800 公頃，包含半導體產業聚落約 240 公頃、智慧製造及航太產業聚落約 160 公頃、智慧生醫（含醫材）約 80 公頃、AI 機器人（無人載具）約 80 公頃、學研機構（含創新育成設施）約 40 公頃、試驗場域約 40 公頃、未來新興產業儲備用地約 160 公頃。 二、依據「科學工業園區新設園區遴選作業須知」，本府將於科技部啓動南科擴建計畫後，提出基地開發企劃書爭取園區設置，並於科技部完成選址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區段徵收作業，最後由科技部辦理園區開發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73197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性別平等教育從小落實，現況及推動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性別平等教育在不同學習階段之施行方式如下：</p> <p>(一)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p> <p>(二)高中職及五專前 3 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p> <p>(三)本府教育局落實督導學校依法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時融入課程。</p> <p>二、本府教育局 107 年度成立 10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以增加各區域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之交流，提升偏鄉地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另規劃辦理 34 場次之研習，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研習項目含括「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以及「校園未成年學生懷孕處理及案件統計」等。</p> <p>三、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3 月 22 日、3 月 30 日分別假中崙國中、正興國小辦理 2 場次性別融入教學觀課活動，邀請本市六大立案家長團體會員、觀課班級學生家長參與本次活動，希望藉此促進社會大眾及家長對現行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活動之理解，共同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環境。</p> <p>四、本府教育局並規劃於 107 年 6 月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動畫影片，期待透過短片宣導，讓親師生得以瞭解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共同參與營造「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197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高高平本市藝才班的配置、盤整及區域平衡發展，以前峰國中藝才班為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鑑於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6 條規定已對藝術才能班設班比例放寬，爰本府教育局為因應該標準之修正，業考量本市各國中小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配置及區域平衡等相關因素進行審慎評估。</p> <p>一、本市國中小學校依上開設立標準核算後，可分別增設 19 班及 33 班，故教育局已擬訂「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新設立藝術才能班設班審查作業實施計畫」，且教育局業已將該實施計畫於本(107)年 3 月 14 日以高市教中字第 10731410500 號函知本市各國中小學校知悉。</p> <p>二、惟因本市各國中小學校對於各類藝術才能班之需求極為殷切，教育局為能積極符應外界期待與學校教學現場之需求，刻正規劃加速辦理藝術才能班申辦期程，各辦理事項之期程簡述如次：</p> <p>(一)第一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辦理自我檢核與提報申請計畫書：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3 日。 2. 進行初審及複審：107 年 3 月中旬。 3. 公告審查結果及核定 107 學年度核准學校：107 年 3 月下旬。 4. 爭取教師員額數：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5 月。 5.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籌備及鑑定工作：107 年 5 月至 107 年 6 月。 <p>(二)第二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辦理自我檢核與提報申請計畫書：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2. 進行初審：107 年 5 月初。

3. 複審訪視行程：107 年 5 月 31 日前。

4. 公告審查結果及核定 108 學年度核准學校：107 年 6 月。

5. 爭取教師員額數：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11 月。

108 學年度招生籌備及鑑定等相關工作之辦理期程自 107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8 月止。

基於考量各類別藝術才能班之區域平衡及學校實際需求，教育局將於近期內再另案函知藝術才能班加速申辦之期程予本市各國中小學校，期能儘早完成新設立藝術才能班之評估作業，並提升本市國中小學校藝術教育之成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15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市長小紅包 一、市府共製作多少數量小紅包？ 二、平均多少人可拿到 1 個紅包？ 三、小紅色發放是否交由特定人發放，造成不公？ 四、請檢討以後年度小紅色發放等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為因應傳統習俗，營造濃厚年節氛圍，107 年市府製作過年行銷宣導品 321,000 份，由各局處分攤製作經費，並配合於年節期間各局處活動時發放，讓民衆增添過年喜氣，吸引民衆來高雄過好年，遊樂高雄，提升高雄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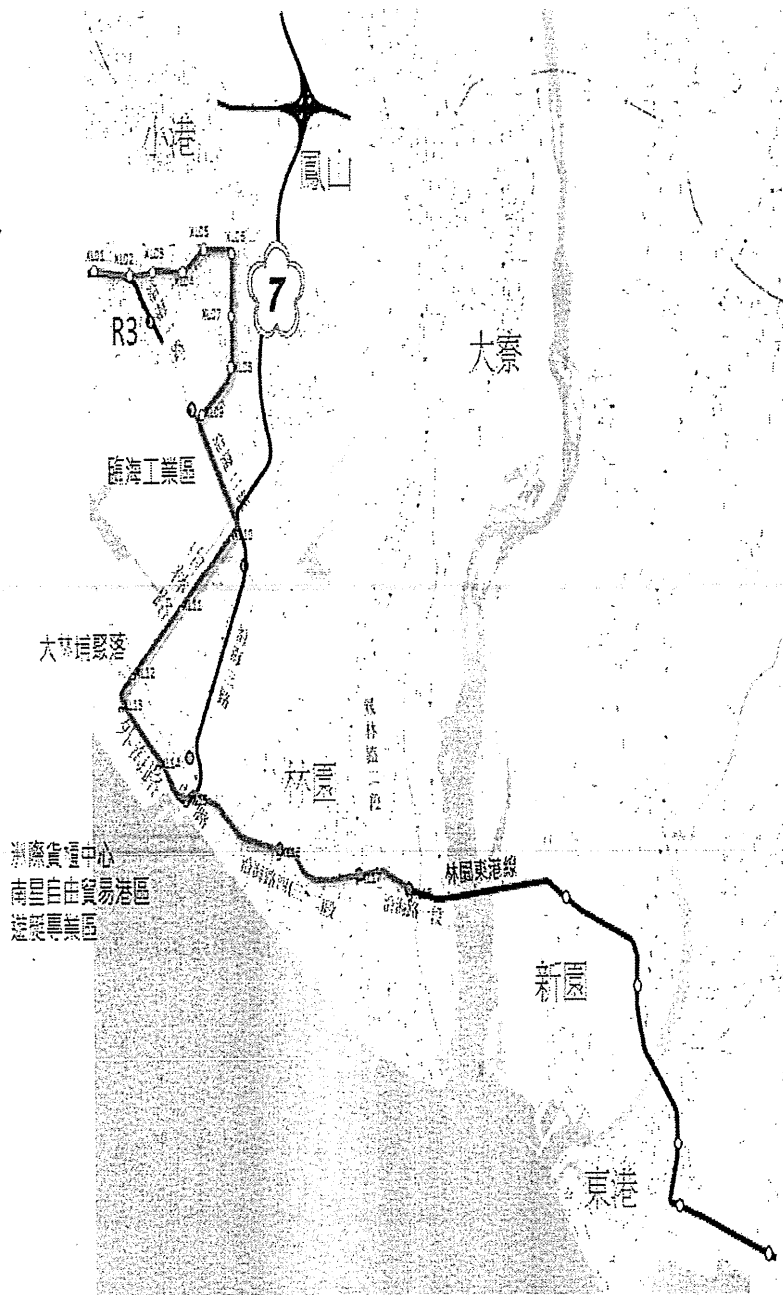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15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裕誠路、大順路商圈發展？是否可提早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商家要繁榮發展，永續經營，首先需健全組織，強化商店街區店家自我凝聚力，爰應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完成商店街設立，本府經發局再注入輔導措施，俾能符合商圈需求、活絡商機。 二、近期將派員調查該區域內各商家成立商圈組織之意願，若有意願，將從旁輔導促進其成立商圈組織。 三、本府經發局已建構「高雄雄好康」APP 虛擬平台，推動在地商店街區新興行銷模式，即整合了各大商圈、百貨、旅宿、連鎖通路與電子商務店家等近千家商店，透過 APP 讓消費者一手掌握最即時、最好康的高雄店家資訊，以各種導客工具持續行銷高雄在地店家，另一方面持續養成消費者對此 APP 的使用習慣，進而促使高雄在地商圈行銷模式轉型，真正帶動高雄在地經濟升級，將積極邀請裕誠路、大順路店家加入合作，促進商機。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小紅包 一、如何分配？ 二、發放方式？ 三、為何只有民進黨議員可拿到紅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為因應傳統習俗，營造濃厚年節氛圍，107 年市府製作過年行銷宣導品 32 萬 1,000 份，由各局處分攤製作經費，並配合於年節期間各局

處活動時發放，讓民衆增添過年喜氣，吸引民衆來高雄過好年，遊樂高雄，提升高雄商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15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質詢事項	有關大鵬九村新劃設的市場用地，因本市場用地地政局尚未完成周邊相關道路水溝之重劃工程，又原市場須拆除，致協會攤商無處營業，請經發局研擬減免租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107 年 2 月 2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與高雄市岡山德民攤販協會（欣欣市場）簽約公證，按契約第二條第二點規定略以：「租賃標的按現況點交予乙方，雙方應於簽約後 15 日內辦理點交，…」，因本府地政局尚未完成市場用地周邊道路、側溝及電線桿遷移等重劃工程，導致無法實質點交，惟為符合契約規定，本府經發局於 107 年 2 月 2 日與該協會先行辦理書面點交，俟地政局完成市場用地、周邊道路側溝及電線桿遷移等重劃工程，再予以辦理正式現勘點交。 二、由於配合該協會興建市場之必要，後續辦理建築執照等相關行政程序，市場用地管理機關（本府經發局）須提供土地同意書用印，雖僅完成書面點交，仍須依契約規定繳納第一期租金，以保障本府權益，惟若非可歸責乙方因素者，無法完成實質點交土地期間，按實際影響天數，本府經濟發展局研討相關規定，酌予調整減免租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3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73078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建議調降高雄市「地價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公告地價為民衆申報地價、課徵地價稅之依據，土地稅收是都市持續建設、進步的最重要支柱之一。依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揭示：評定公告地價應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 5 大原則。</p> <p>二、本市 107 年公告地價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經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平均調幅為-1.00%；地價稅之核課，將依據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36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爭取高雄捷運紅線延伸至林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捷運路網目前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紅線、橘線及環狀輕軌 C1～C14 車站外，本府捷運局業於 104 年底完成捷運整體路網規劃。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如附圖），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二、為推動本計畫，本府捷運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105 年 7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 三、本案本府捷運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顧問辦理規劃評估，106 年 3 月 21 日審定工作計畫書，106 年 12 月 13 日審定期中報告，目前正進行期末報告作業。



附圖 小港延伸至林園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211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建請儘速開發林園區汕尾漁港以北 8 公里海岸線，發展林園觀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已闢建完成，後續將針對該區段（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現沉海堤土地位於保護區，且多為私人土地，需由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及用地徵收等作業，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及 105 年 1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協商，六河局原則同意針對堤防段涉及海堤安全部分經費（不含用地費），比照茄荳海堤培厚模式報水利署籌措經費補助。另本府水利局已請顧問公司辦理林園海岸線開闢可行性評估，並於 105 年 11 月初完成評估報告，初估海堤美化部分 1 億 7,470 萬元（工程費 13,360 萬，用地費 4,110 萬），相關權責分工如下：</p> <p>(一)水利局：辦理海堤用地取得、施作及海堤景觀改善。</p> <p>(二)都發局：協助辦理計畫範圍內都市計畫變更。</p> <p>(三)海洋局：協助養殖業者管線及馬達調查，並於施工期間協調養殖業者配合施工停水等協調工作。</p> <p>二、針對本計畫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本府水利局業於 106 年 6 月 1 日邀集本府都發局、研考會等相關單位召開「林園區海岸線海堤美化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商會議」，因經費未到位後續無法辦理徵收恐影響地主權益，將俟中央補助經費核定後再行辦理。</p> <p>三、因本案所需經費龐大，本府水利局將針對林園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進行該區段既有海堤整建及管線收納，已提報前瞻計畫爭取預算補助，惟未核定，本局將持續提報相關計畫爭取中央預算補助，將俟補助情形辦理後續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8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77009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不允許鼓山輪渡站船撞船事件再發生，建議輪船公司應聘請專業經理人，重新檢視並全面改善，提升經營績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高雄市輪船公司
辦理情形	<p>一、事發經過：</p> <p>高雄市輪船公司所屬渡輪－健康輪因 3 月 9 日夜間發現舵機故障，停靠於鼓山第二躉船待修，輪船公司已安排於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檢修，因健康輪原停泊位置檢修不易且影響正常航班停泊，因此需要移泊俾利檢修；09：35 行至停船點因健康輪舵機故障無法順利將船移進岸邊停靠，此時二船正位於鼓山航道上，影響船舶進出，此時適旗鼓二號於旗津輪渡站載客（載客人數：82 人，機車：79 輛）開往鼓山，見二船正位於渡輪航道上，影響船舶進出，又幸福輪船長以無線電請求旗鼓二號緊急救援協助其移離航道，旗鼓二號船長考量盡快疏通航道流暢，則以推駁方式協助將健康輪推離航道停靠岸邊，於推移過程中，因船舶晃動過大，造成乘客驚恐（未有人受傷及裝備損壞），抵鼓山輪渡站後，船長及站長隨即致歉及說明。</p> <p>二、處理重點及檢討：</p> <p>(一)本公司船舶異常均依船舶緊急事故處理程序（SOP）作業，移置故障船舶時，均不能在載客狀況下作業，本案（損壞之健康輪及拖駁之幸福輪）亦依標準作業程序派船拖駁。</p> <p>(二)缺失原因檢討：本案雖依正常標準作業程序拖駁故障船舶，惟因故無法順利停靠後，另船（旗鼓二號）雖不是拖駁作業船舶，於發現航道受阻，在載客的情況下，協助推移故障船舶，已違反「船舶緊急事故處理程序。（SOP）」不能在載客狀況下作業的原則，此係旗鼓二號船長囿於航道受便宜行事，所做之錯誤處置。</p> <p>(三)本公司將加強要求落實「船舶緊急事故處理程序（SOP）」作</p>

業，及納入年度船舶碰演練之項目。

- (四)健康輪船長及旗鼓二號船長，因此次違失行為係出發於急欲排除第一船渠航道受阻之狀況，在情急之下所做之錯誤處置，皆是為公。本案雖無人員受傷及裝備損壞之情事，但仍因個人疏忽未依規定作業至生弊端，經綜合上情考量，擬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懲罰標準表第 53 款「違規或失職行為，情節嚴重者」予以記過乙次，以示警惕，並為同仁借鑑。
- (五)本公司近年來已大力整頓輪渡站乘船管理作為，改善輪渡站軟硬體設施，強化渡輪船舶維修作業，提升船舶妥善率，並改造及新建亞洲第一艘電力推動渡輪，投入營運，在在顯示服務效能之提升，已有所成效，將來也乘以此精進，任用專業使公司經營績效更臻完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78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市長在任還 1,208 億債務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陳菊市長任內，依公共債務法償還債務計 690 億元，及償還勞健保積欠款項 518 億元，共計 1,208 億元。</p> <p>二、96 年至 107 年度償還明細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億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債務還本</th> <th>勞健保費償還</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td>96 年</td><td>50.03</td><td>21.24</td><td>71.27</td></tr> <tr><td>97 年</td><td>63.60</td><td>28.23</td><td>91.83</td></tr> <tr><td>98 年</td><td>63.78</td><td>21.80</td><td>85.58</td></tr> <tr><td>99 年</td><td>68.19</td><td>26.10</td><td>94.29</td></tr> <tr><td>100 年</td><td>83.45</td><td>55.28</td><td>138.73</td></tr> <tr><td>101 年</td><td>90.30</td><td>87.36</td><td>177.66</td></tr> <tr><td>102 年</td><td>97.12</td><td>70.91</td><td>168.03</td></tr> <tr><td>103 年</td><td>31.42</td><td>64.33</td><td>95.75</td></tr> <tr><td>104 年</td><td>35.00</td><td>43.63</td><td>78.63</td></tr> <tr><td>105 年</td><td>35.00</td><td>2.54</td><td>37.54</td></tr> <tr><td>106 年</td><td>35.50</td><td>46.58</td><td>82.08</td></tr> <tr><td>107 年</td><td>37.00</td><td>50.00</td><td>87.00</td></tr> <tr><td>合計</td><td>690.39</td><td>518.00</td><td>1,208.39</td></tr> </tbody> </table>			年度	債務還本	勞健保費償還	合計	96 年	50.03	21.24	71.27	97 年	63.60	28.23	91.83	98 年	63.78	21.80	85.58	99 年	68.19	26.10	94.29	100 年	83.45	55.28	138.73	101 年	90.30	87.36	177.66	102 年	97.12	70.91	168.03	103 年	31.42	64.33	95.75	104 年	35.00	43.63	78.63	105 年	35.00	2.54	37.54	106 年	35.50	46.58	82.08	107 年	37.00	50.00	87.00	合計	690.39	518.00	1,208.39
年度	債務還本	勞健保費償還	合計																																																								
96 年	50.03	21.24	71.27																																																								
97 年	63.60	28.23	91.83																																																								
98 年	63.78	21.80	85.58																																																								
99 年	68.19	26.10	94.29																																																								
100 年	83.45	55.28	138.73																																																								
101 年	90.30	87.36	177.66																																																								
102 年	97.12	70.91	168.03																																																								
103 年	31.42	64.33	95.75																																																								
104 年	35.00	43.63	78.63																																																								
105 年	35.00	2.54	37.54																																																								
106 年	35.50	46.58	82.08																																																								
107 年	37.00	50.00	87.00																																																								
合計	690.39	518.00	1,208.39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220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鑑於鹽埕區大仁路與新興街口因地下箱涵老舊導致路面塌陷事件，建議全段檢視箱涵耐用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107 年 3 月 10 日於大仁路與新興街路面塌陷，係屬明溝加蓋之頂板破損下陷所致，由於該處屬感潮區位，地下水位較高，鋼筋與混凝土等材料易受現地環境條件而影響結構壽命。</p> <p>本府水利局於 107 年 3 月 10 日上午接獲通報後立即辦理緊急搶修，該路段業於 3 月 23 日恢復道路通行。</p> <p>有關大仁路明溝加蓋檢視，業於 3 月 15 日進行巡檢作業並對結構弱面處辦理修繕。</p> <p>針對雨水下水道系統，本府水利局係以易積淹水區域、路面或排水設施結構破損為優先巡查檢視對象，同時本府水利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全市雨水下水道普查與縱走，以全面清查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及檢視內部結構與淤積情況，亦可補全現有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6 月核定補助 1.2 億元經費，本局立即著手辦理相關作業，全市之雨水下水道普查縱走作業現正分區域進行中，鹽埕區列為第一階段普查縱走區域，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長度約 5.5 公里，現階段已完成 3.2 公里，同屬第一階段普查區域尚有左營區、三民區、鼓山區，其餘行政區則列為第二階段執行範圍，預計今年底可完成全市之普查縱走作業，健全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並掌握相關箱涵內部結構及淤積狀況，就有嚴重損壞或淤積嚴重之路段可及早因應妥為處置，以期降低路面塌陷之風險。</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8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77009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旗津渡輪碰撞事件後續行政處份及未來如何要求員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高雄市輪船公司
辦理情形	<p>一、事發經過：</p> <p>高雄市輪船公司所屬渡輪－健康輪因 3 月 9 日夜間發現舵機故障，停靠於鼓山第二躉船待修，輪船公司已安排於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檢修，因健康輪原停泊位置檢修不易且影響正常航班停泊，因此需要移泊俾利檢修；09：35 行至停船點因健康輪舵機故障無法順利將船移進岸邊停靠，此時二船正位於鼓山航道上，影響船舶進出，此時適旗鼓二號於旗津輪渡站載客（載客人數：82 人，機車：79 輛）開往鼓山，見二船正位於渡輪航道上，影響船舶進出，又幸福輪船長以無線電請求旗鼓二號緊急救援協助其移離航道，旗鼓二號船長考量盡快疏通航道流暢，則以推駁方式協助將健康輪推離航道停靠岸邊，於推移過程中，因船舶晃動過大，造成乘客驚恐（未有人受傷及裝備損壞），抵鼓山輪渡站後，船長及站長隨即致歉及說明。</p> <p>二、處理重點及檢討：</p> <p>(一)本公司船舶異常均依船舶緊急事故處理程序（SOP）作業，移置故障船舶時，均不能在載客狀況下作業，本案（損壞之健康輪及拖駁之幸福輪）亦依標準作業程序派船拖駁。</p> <p>(二)缺失原因檢討：本案雖依正常標準作業程序拖駁故障船舶，惟因故無法順利停靠後，另船（旗鼓二號）雖不是拖駁作業船舶，於發現航道受阻，在載客的情況下，協助推移故障船舶，已違反「船舶緊急事故處理程序（SOP）」不能在載客狀況下作業的原則，此係旗鼓二號船長囿於航道受便宜行事，所做之錯誤處置。</p> <p>(三)本公司將加強要求落實「船舶緊急事故處理程序（SOP）」作業，及納入年度船舶碰演練之項目。</p>

(四)健康輪船長及旗鼓二號船長，因此次違失行為係出發於急欲排除第一船渠航道受阻之狀況，在情急之下所做之錯誤處置，皆是為公。本案雖無人員受傷及裝備損壞之情事，但仍因個人疏忽未依規定作業至生弊端，經綜合上情考量，擬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懲罰標準表第 53 款「違規或失職行為，情節嚴重者」予以記過乙次，以示警惕，並為同仁借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28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有關鐵路地下化損鄰的部分，公務部門應主動協助並保障居民有一個安全居住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企劃處)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鐵路地下化工程造成河川街及河邊街附近民宅鄰損事件，本府工務局除函文鐵工局南工處儘速與居民協調修繕等相關事宜，並避免再發生損鄰事件，另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妥善辦理監測作業，並將監測分析結果函知本府工務局。</p> <p>二、鐵工局南工處表示，因鄰損居民需求不同，目前仍持續與居民協調，截至 107 年 3 月底，提出鄰房處理需求共計 196 件，其中 150 件完成和解，1 件辦理修繕中，10 件法院訴訟中，其餘 35 件尚在協調中。</p> <p>三、對於鐵工局南工處所提供之監測分析報告，本府工務局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函請該處，建議再補充相關佐證資料，目前鐵工局南工處尚在整理資料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15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什麼時候高雄可以有非煤家園，有沒有可能將燃煤廠全部除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市轄區內目前共計有 11 家公私場所設置以煤為燃料之發電機組或汽電共生機組（共計 4 座汽力發電機組及 16 座汽電共生機組），其所產生之污染排放量，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分別約佔本市列管固定污染源排放總量之 11.3%、43.8%及 29.2%，爰此，本府環保局針對燃煤電廠之管制包含：</p> <p>一、針對燃煤發電鍋爐於設置階段審查時，即要求業者需依「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進行設置，且需同時符合「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於試車時檢測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濃度，符合法規時才核發操作許可證。目前燃煤發電鍋爐之排放管道均需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倘有超標情形或原物料使用不符許可情形，亦將依法處分並限期改善。</p> <p>二、依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燃煤發電鍋爐業者均屬總量管制列管對象，依總量管制之公告內容，管制對象需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削減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各 5%之排放認可量，削減量計算期程為 106 年第 3 季至 107 年第 2 季。</p> <p>三、此外，本府環保局將研擬加嚴「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且目前已於空品測站測值為橘色警戒時，要求轄內污染排放量前 20 大之公私場所（包含轄內之燃煤發電廠），提升防制設備效能或是降載，以降低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78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高市舉債居高不下，能否向中央銀行爭取 0 利息，另市長爭取提高舉債空間？財稅正義對高雄非常不公平，趁著民進黨完全執政，推動合理的財政劃分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減輕債務利息負擔，本府以利率協商、舉借低利率借款提前償還高利率借款、市庫調度等財務管理手段積極管理債務，有效擲節債務利息支出，每年約 2 至 10 億元，未來仍會持續注意市場利率走勢，積極管理債務。</p> <p>二、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辦理舉債相關事宜，爭取提高舉債空間涉及修法事宜，考量財政部甫於 102 年度為應縣市合併之組織變革，完成了公共債務法修正案，將直轄市舉債總上限訂為以前 3 年 GDP 平均數之 7.65% 計算，個別直轄市債限則由財政部每年公告之，爰近期內再爭取修法恐有困難，而本市債務在本府努力開源節流下已穩定控制，未來將視整體財政運作情形再評估爭取事宜。</p> <p>三、為爭取財源建設高雄，除勞健保欠費爭議在市府團隊努力溝通爭取下，已獲中央同意扭轉「非設籍」公式計算外，另報載財政部刻正研擬新版財劃法修正草案，增加地方獲配財源，為爭取本市合理財源，仍將持續建請中央儘速修正則劃法，期能真正落實「錢、權」下放之政策。</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73095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澄清湖蔣公行館旁多數運動器材與相關設施已毀損，請儘速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於 102 年 9 月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訂「澄清湖自來水觀光區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第一期行政契約，本府已投入建設經費 9,000 萬元，並於 105 年 12 月簽訂第二期行政契約續約，本府承諾建設經費計 1,346 萬元，目前刻正施作中。 二、有關澄清湖蔣公行館旁多數運動器材與相關設施毀損 1 案，因位於澄清湖風景區內，本府已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訂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辦理現場會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27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有關鳳山運動園區相關招商及施工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p>一、鳳山運動園區含體育館、田徑場、游泳池、網球場、羽球館及溜冰場，全區維護管理經費每年約 2,105 萬元。園區營運委託 OT 案前置作業經費計 150 萬，其中財政部補 135 萬、本府自籌 15 萬元。先期規劃報告 107 年 1 月 24 日核定、3 月 6 日辦理第一次招商說明會；園區改造工程完工前規劃召開第二次說明會、107 年 9 月辦理招商公告，期望完工驗收階段，最優廠商進駐，以無縫銜接營運。</p> <p>二、目前規劃 OT 委外範圍包括體育館等 5 處場地及新建服務中心和體適能中心等處；維護範圍另包括田徑場及園區道路及公共空間。營運管理委外及維護涵蓋全區，廠商得以運用園區整體優勢（含空間動線、場館、停車場），又考量田徑場營運收益較其它場館低，如納入委外範圍，財務試算結果將增加委外廠商營運成本（如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故僅將其規劃為維護範圍，無收取土地租金及權利金。</p> <p>三、OT 委外擬規劃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全區委外，經市場調查廠商投標機率較低，但仍依申請補助標的及財政部補助規定執行。若全區委外案無廠商投標，將採第二階段分館辦理委外（體育館、游泳池、溜冰場、網球場），羽球館由體育處自管。每一場館劃定一定的區域委外管理（以場館為中心向外劃定範圍），園區其餘部份由體育處自行維護，以因應體育處人力不足及經費拮据。</p> <p>四、為達降低噪音、減震效果並考量運動民衆安全，園區改造第二期工程，場地部分將增設 PU 墊，如羽球場施作減震 5mmPU 墊、體適能中心增設健身器材時納入規劃減震及防噪音設施。</p> <p>五、民衆陳情廁所不足，107 年 3 月 1 日起已在園區租用設置流動廁</p>

所兩座及友善廁所乙座（分置於鳳凌廣場靠近田徑場、鳳山體育館近田徑場、土地公廟旁），供民衆使用，每天由場館工作人員巡視、委外清潔廠商每周（二、五）定期按時並視需要不定時清潔。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73064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2018 地球心靈文化節展出洪啓崧老師 165 公尺世紀大佛畫作，建請予以協助，以提升城市形象、觀光與公益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新聞局、觀光局、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台灣覺性地球協會於 107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3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大佛拈花－2018 地球心靈文化節」世紀大佛展，本府由楊副市長統籌，觀光局、新聞局、社會局及民政局協助辦理。</p> <p>二、民政局自 2 月 14 日成立跨局處群組以來，持續就主辦單位各項訴求，於第一時間提供各局處聯繫窗口，及提供相關行政服務，如表件下載、問題諮詢等，並就協會訴求，適時向相關局處協助說明。</p> <p>三、另俟活動具體規劃及相關宣傳文稿確定後，本府將於官網及相關宣傳通路（如：有線電視跑馬燈、LINE、高雄款臉書等）協助宣傳相關事宜；另於活動期間，轉知高雄市各飯店業者及觀光公協會周知，藉此提升活動知名度及城市形象，吸引更多民眾參與，增進觀光與公益效益。</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197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建請儘速辦理「新光大排綠園道周邊水環境營造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工務局
辦理情形	<p>答詢摘要：</p> <p>「新光大排綠園道周邊水環境營造計畫」已向中央爭取納入前瞻計畫-水與環境第二批補助，初估預算 1.2 億，目前正由水利局邀集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等單位研議水環境營造方案可行性規劃。</p> <p>細節內容：</p> <p>新光大排綠園道水環境營造計畫，位處新光路自西成功二路起，東至中山二路止，總長度約 615 公尺，沿線橫跨中華五路，經過 85 大樓、高市圖書館總館、三多商圈等；為重新營造新光大排綠園道周邊水環境，本府水利局已多次與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等單位進行討論相關方案，初步研議採用低衝擊、微滯洪及減緩新光路地表逕流排水等水環境概念，藉由新光大排改造，活化園道休憩空間，串聯周邊景觀發展都會氛圍（如三多商圈、捷運、輕軌、85 大樓、高市圖書館總館等）。</p> <p>整體計畫，初估預算約 1.2 億元，預定於年底（107 年）可完成規劃設計，明年（108 年）辦理施工，期將沈寂綠地轉化為舒適綠水、文創展演兼具的環境空間，在稠密城市中創造呼吸綠肺，為本市帶來宜居的永續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78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高雄市公有土地賣了 541 筆，收入用到哪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出售之公有土地，包含平均地權基金因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所取得之抵費土地之標售，以及市府各機關所經管非公用土地之讓售或標售。</p> <p>二、有關市有土地之出售收入，在平均地權基金部分係依「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盈餘款收入及市地重劃抵費地之處分盈餘款半數收入為基金之來源，繳入該基金，用於支應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相關費用，至於市府各局處部分，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財產之售價及資本之收回，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納入公庫統收統支。</p> <p>三、為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宜居環境，本府之收入除支應法定及基本維持經費外，均盡量用於資本建設，近 10 年每年平均資本支出編列數約 211 億元，已完成之重大建設包括：整治愛河、幸福川、後勁溪及前鎮河；增加公園綠地如凹子底森林公園、阿公店森林公園、洲仔濕地、中都濕地等；開闢寶業里、本和里、典寶溪、永安等地區滯洪池；捷運紅線、橘線及輕軌第一階段通車等。</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206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儘早規劃楠梓清豐國小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楠梓區國小共有楠梓、後勁、援中、右昌、莒光、加昌、楠陽、翠屏及油廠國小等 9 所，其中楠梓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國小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61 班，所在位置與楠陽國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相鄰，三校學區內清豐里各鄰分別劃分為楠梓國小、楠陽國小，以及楠梓國小與橋頭區興糖國小的自由（共同）學區，較其餘楠梓區 7 校距離較遠。</p> <p>二、楠梓區楠梓國小、楠陽國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 106 學年度實際班級數及 107-111 學年度普通班級數預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995 1256 1215">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105</th> <th>106</th> <th>107</th> <th>108</th> <th>109</th> <th>110</th> <th>111</th> </tr> </thead> <tbody> <tr> <td>楠梓國小</td> <td>61 班</td> <td>61 班</td> <td>61 班</td> <td>61 班</td> <td>60 班</td> <td>61 班</td> <td>62 班</td> </tr> <tr> <td>楠陽國小</td> <td>48 班</td> <td>49 班</td> <td>47 班</td> <td>47 班</td> <td>46 班</td> <td>46 班</td> <td>46 班</td> </tr> <tr> <td>興糖國小</td> <td>14 班</td> <td>13 班</td> <td>14 班</td> <td>15 班</td> <td>15 班</td> <td>15 班</td> <td>14 班</td> </tr> </tbody> </table> <p>三、另因 107 學年度國小新生屬龍年出生，本市各國小新生普遍維持或增加班級數，清豐里新生學齡人口亦增加，教育局已於 107 年 3 月 6 日召開會議協調，控管學區內總量管制學校新生改分發事宜。</p> <p>四、本案經初步調查楠梓區 9 所國小未來預估普通班級數，各校 5 年後之班級數增減情形不一，有鑑於楠梓區整體人口維持穩定成長趨勢（104-106 年每年較前一年人口數成長 1%），本府教育局評估鄰近各校教室數量尙足以容納未來增加之學生數，教育局將持續關注該里人口成長狀況，符應該地區設校需求。</p>	學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楠梓國小	61 班	61 班	61 班	61 班	60 班	61 班	62 班	楠陽國小	48 班	49 班	47 班	47 班	46 班	46 班	46 班	興糖國小	14 班	13 班	14 班	15 班	15 班	15 班	14 班
學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楠梓國小	61 班	61 班	61 班	61 班	60 班	61 班	62 班																										
楠陽國小	48 班	49 班	47 班	47 班	46 班	46 班	46 班																										
興糖國小	14 班	13 班	14 班	15 班	15 班	15 班	14 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191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爭取於左營區勝利國小增設室內體育館，並新建游泳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勝利國小增設室內體育館，並新建游泳池案辦理情形，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教育局業責成學校依實際需求就增設室內體育館及新建游泳池辦理評估並研擬相關計畫。 二、俟學校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研提計畫函報教育局，即函轉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相關經費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73032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唐議員惠美、許議員崑源、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美雅、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反迫遷中華五路瓦克部落，並要求就地安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財政局
辦理情形	因「拉瓦克部落」座落本市前鎮區獅甲段 10 地號等 7 筆市有土地，自 38 年總登記即為本市所有，現分別由本局及工務局經管，使用分區為第四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綠（園道及綠地用地，土地深度 10 至 12 公尺，寬度 267 公尺，地形狹長不利建築使用，且本案經監察院持續來函敦促市府須妥處占用排除事宜，如於 107 年 6 月底仍未見占用排除成效，將檢討權責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故以收回並與毗鄰之國有土地作整體規劃使用為佳，本府原民會自 101 年 4 月起即多次針對安置方案與該部落居民溝通討論，目前已有 16 戶接受安置並完成簽訂租賃契約入住在案，另未配合拆遷之住戶，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晚上 7 點於前鎮區正勤社區活動中心辦理「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溝通會議」，說明有關住戶安置扶助措施及後續生活扶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087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許議員崑源、許議員慧玉、唐議員惠美、陳議員美雅、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有關拉瓦克部落原住民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04 年 11 月 27 日原民會發布施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租金補貼計畫」，後續並向都市發展局申請 25 戶「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宅公營出租住宅」，優先提供安置中華五路原住民占用戶，其餘安置至小港區那麓灣社區。截至 106 年 1 月 15 日止計有 19 戶原住民住戶簽訂租賃契約並入住。</p> <p>二、本案各機關皆按權責積極辦理並完成拆遷安置之前置作業程序，全部占用戶計 41 戶，迄 106 年 9 月底已拆除 21 戶並設置圍籬管理，惟仍有 20 戶（原住民 14 戶、漢人 6 戶）未完成拆除。</p> <p>三、監察院函（106 年 11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62230587 號）請本府積極妥處占用排除事宜，並於 107 年 6 月底前，續復占用排除及住戶安置之辦理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如仍未見占用排除成效，將檢討說明權責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p> <p>四、本案將由原民會與拉瓦克部落原住民持續溝通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50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唐議員惠美、許議員崑源、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美雅、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建請提出有效政策，解決空污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p> <p>(一)訂立本市加嚴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相同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為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為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 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p>(二)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總量管制，由於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 之目標，目前和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 732 公噸，截至 107 年 2 月底，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2,953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估計到今年 6 月底，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

2. 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 加強管制燃煤發電，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一年，逐年檢討台電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 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80,720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 1,857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5. 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6. 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眾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 9.6%~12.0%。
- 二、遇空氣品質不佳的時候，本市也將啓動相關應變作為，來避免空氣品質持續惡化。
- (一) 要求排放量前 20 大公私場所及汽電共生廠提前於前晚即配合減排、降載或提升防制設備效能，如當天空氣品質未改善則持續執行應變作為。
 - (二) 啓動市府跨局處聯合應包含提升工地防護措施、宣導減少露天燃燒、加強洗掃街、通知市民大眾應變防護資訊。
 - (三) 要求排放量前 50 大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等處至少 3~4 小時灑水一次，並派員加強稽查。
 - (四) 加強高污染車輛路邊攔查及車輛怠速勸導、稽查餐飲業防制設備有無正常操作。

三、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與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28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行道樹及公園樹木齊頭式修剪不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2017 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已第四類發行周知。</p> <p>二、齊頭平高修剪為無考量樹種、樹齡、樹木生理、基地環境、市容景觀之修剪方式，惟倘有影響公共安全而不得以進行之個案，需事先妥善審慎評估。</p> <p>三、修剪前應先擬定計畫(含現況調查地點、樹種、照片、作業期程及方式、修剪及監看人員證照資料等)並依上述修剪規範辦理。</p>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路燈修復應下放由區公所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本處於 105 年年底期間已召集各區公所討論相關議題，區公所反應無多餘人力辦理發包及監督路燈維管等工作，且路燈工程業務涵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項目，回歸各區公所管理會有工程或轄區界面等問題處理，會影響維修時效。爰為俾利權責執行單位歸一系統一致性，不宜由區公所維管。</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087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有關拉瓦克部落原住民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04 年 11 月 27 日原民會發布施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租金補貼計畫」，後續並向都市發展局申請 25 戶「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宅公營出租住宅」，優先提供安置中華五路原住民占用戶，其餘安置至小港區那麓灣社區。截至 106 年 1 月 15 日止計有 19 戶原住民住戶簽訂租賃契約並入住。</p> <p>二、本案各機關皆按權責積極辦理並完成拆遷安置之前置作業程序，全部占用戶計 41 戶，迄 106 年 9 月底已拆除 21 戶並設置圍籬管理，惟仍有 20 戶（原住民 14 戶、漢人 6 戶）未完成拆除。</p> <p>三、監察院函（106 年 11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62230587 號）請本府積極妥處占用排除事宜，並於 107 年 6 月底前，續復占用排除及住戶安置之辦理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如仍未見占用排除成效，將檢討說明權責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p> <p>四、本案將由原民會與拉瓦克部落原住民持續溝通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225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美術館中山國小可否增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以總班級數 60 班，含 54 班普通班（每年級 9 班）、3 班幼兒園及 3 班特教班規模規劃。</p> <p>二、自 105 年 2 月遷校後，除既有 2-6 年級維持遷校前調查轉入規模外，105-106 學年普通班一年級因新生人數較多，調整原規劃 9 班為 10 班，106 學年度普通班共 52 班（一至三年級皆 10 班，四年級 9 班、五年級 8 班及六年級 5 班）、特教 2 班、幼兒園 2 班，預估 107 學年普通班 57 班、特教 2 班、幼兒園 2 班，總計 61 班，業已超過設校 60 班規模。</p> <p>三、為確保師生教學品質及適當活動空間，本府教育局持續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持續控管維持適當班級規模，爰再增班級數恐影響師生活動空間，造成專科教室及戶外活動空間不足等問題。</p> <p>四、另為因應全市 107 學年度新生（龍年寶寶）增加，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3 月 6 日召開「107 學年度本市國小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因應措施研商會議」協調規劃總量管制學校未錄取新生改分發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229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建請辦理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學校退縮地)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翠屏國小前翠屏路為 8 公尺寬道路，係 66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因翠屏里辦公室反映翠屏路通往德豐街道路需拓寬，以維護用路人安全。<u>惟拓寬範圍為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非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轄辦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拓寬)範疇。</u></p> <p>二、本府教育局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邀集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交通局、法制局及翠屏國中小等單位，研商翠屏路拓寬可行性及相關事宜。結論大要如下：</p>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以供其使用目的為主，本案若確定拓寬，依規定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符合其使用目的。經與會單位研商，本案各項解決策略及優缺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經評估確有拓寬需求，且需立即進行拓寬工程，可循新工處拓寬龍華國中之案例，先行辦理道路拓寬工程，再於楠梓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變更，將欲拓寬範圍之「學校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2.如經評估確有拓寬需求，將欲拓寬範圍之「學校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惟採此方案，曠日廢時，無法立即回應地方需求。 <p>(二)本案請翠屏國中小協助瞭解社區居民需求與意見及確認校內共識，以利研析本案急迫性、必要性及適當解決方案。</p> <p>(三)本案如確定需進行拓寬，後續由教育局簽請市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定本案解決方式。</p> <p>三、本府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研商本市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事宜」會議，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法制局、教育局及本市翠屏國中小等單位，共同研析解決方案。</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28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建請辦理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學校退縮地)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現況 8 公尺寬道路為 66 期重劃區範圍，已全寬開闢，建議往北拓寬約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概估工程費約 210 萬元，查拓寬範圍為都市計畫學校用地，刻由教育局簽辦中，本處將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28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小港、前鎮鄉親卑微的企盼與請求：給鄉親安全回家道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前鎮、小港區因位處前鎮加工出口區、臨海工業區周邊，平日重載車輛繁多，道路壽命相較於一般市區道路大幅縮短，所以市府投入養護經費需較其他行政區多，經統計投入前鎮、小港兩區之道路維護經費，約佔年度預算 4 成。</p> <p>二、近年來，市府不斷致力於提昇前鎮、小港區之道路品質，力求革新技術及工法，近期改善南星路、台機路、高鳳路、中安路、新生路、大平路等路段，均獲地方肯定。</p> <p>三、中山四路、沿海一、二、三路為前鎮、小港地區重要之聯外道路，市府將於 107 年 3 月中旬投入 3,500 萬先行改善沿海路(宏平路~立群路)，另將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補助逐序進行改善(107 年度已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2 億 7,090 萬，配合款 1 億 8,060 萬，預計改善沿海路(中鋼路~南星路)，預定於 109 年度完成)。</p>

